

主旨：民眾來函感謝駐美國代表處同仁之協助(pdf 檔)(2024-11-16)

 Sender : 顏○(yoo@gmail.com)

113/11/21

 Recipient(s): <ooo@boca.gov.tw>

駐美代表處處長您好，我先生是台灣美國人 P○○我是他太太顏○，由於我需要在○號飛台北辦理配偶定居證急需在美國拿到經文處驗證的 FBI 無犯罪紀錄證書，於是我先生致電洛杉磯經文處紀處長，他安排一位女秘書協助我們與 DC 駐美代表處聯絡，教我們如何申請的事項。我們不知道有\$7.5的加急費這件事所以沒有支付這筆費用已經把裝好其他證件的快遞寄去 DC 代表處了。但後來才知道需要補寄\$7.5加急費，我們是計畫今天一大早補寄至代表處，希望代表處可以先把我的無犯罪紀錄驗證寄來洛杉磯，下周○號我就要上飛機，當我拿到你們寄給我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我還需要找法院公證，這需要時間，於是我請齊荷芳女士協助先寄給我，也獲得她的幫忙。

如果有機會我想趁下次來 DC 的時間可以親自拜訪感謝齊荷芳女士，我非常感激她。也感謝代表處的大力協助讓我拿到文件認證。